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林恩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（支票）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（支票）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附表所示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於111年9月21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1年9月23日送達聲請人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而於111年9月2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於112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司催字第320號公示催告事件全案卷證，核閱屬實，並有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在卷可佐（見院卷第11-15頁），是以聲請人於申報權利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王珮樺
07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永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林恩羽	高雄銀行桂林分行	00000 0000	8472元	111年6 月28日	BJR000000 0	